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实质性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)的(常州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练培训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常州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练培训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2695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5.1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